**附件：《关于执行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〉等三项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》（柳建科字〔2023〕1 号）**

各县（区）、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立项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《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、华蓝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、由华蓝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

计院主编的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等三项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已获专家评审通过并予以批准发布。

DBJ/T45-095-2022《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和 DBJ/T45-096-2022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 DBJ/T45-042-2017 ）、《 公 共 建 筑 节 能 65% 设 计 标 准 》（DBJ/T45-096-2019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- 2 -准 》（ DBJ45/029-2016 ）、《 居 住 建 筑 节 能 65% 设 计 标 准 》（ DBJ/T45-095-2019 ） 自 实 施 之 日 起 同 时 废 止 。DBJ/T45-049-2022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绿色建筑设计规范》（DBJ∕T45-049-2017）自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上述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。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执行新标准，各县（区）、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